

在後真相世代裡 堅守所信的道 上

所以，弟兄們，你們要站立得穩，凡所領受的教訓，不拘是我們口傳的，是信上寫的，都要堅守（帖後二15）。

「乾坤一轉丸，日月雙飛箭。浮生夢一場，世事雲千變。」2016，丙申年已隨風而逝，回顧去年世局發展，變化不斷。臺灣政黨輪替、英國公投脫歐、美國政治素人川普當選總統。全球政治起伏動盪，保護主義興起，民粹盛行；經濟上，資本主義貿易全球化，導致社會的貧富差距加大，各國經濟疲弱，社會階級對立加深；工業發展導致的環境惡化、氣候極端，雨、旱、暴風，災害不斷，人類社會不確定之風險不斷增加。尤其是社會上，人性異化，恐怖攻擊事件、隨機殺人事件層出不窮，道德淪喪，情勢愈加險峻。

臺灣在政黨輪替後，藉著自由、民主、人權正義所進行的各樣改革、立法，因著人們的自我中心及意識形態，只在意爭取權利，不惜損及他人的思維；在社會上引起了諸多爭議不斷、兩極對立的抗議活動，其中以兩性平權、同志婚姻，列入民法一案為最。

英國《牛津辭典》，公布其字彙，以「後真相」（post-truth）¹為2016年的年度詞彙，這個字最能代表的意思是：「事實的正確與否不重要，人們把情感和感覺，尤其意識形態放在首位，意見重於事實，立場決定是非。」

資訊時代的臨到，媒體、社群網站泛濫，去權威、去真理、去中心化的解構現象，在新粗俗、情慾文化的推波助瀾下，凡事不講道理、任意妄為，違反傳統優良文化之核心價值及聖經所啟示的真理。觀諸近年社會在後真相世代（2001-2016年間），人際間之互動，人與自然之對



註

1. post-truth「後真相」一詞，乃由美國劇作家Steve Tesich在《國家》雜誌首度使用，2004年之後持續有著作運用推廣。《牛津字典》指出，這個詞彙最能定義當今世代的用語，其總裁Casper Grathwohl指出，2016年使用此字會比2015年激增二十倍。



立，人與神旨之對抗，關係的破裂與加深，人際間的冷漠、無情、敗壞、忘恩負義、自誇，正是保羅在經上所預言、所提醒的危險日子。事實上，在「後真相」世代中，反諷而詭異的是，其時代特徵是無真理、無真相、無實情在其中。如川普現象，美國選舉所顯示的、主流媒體所主張預測的民調，與實情相反。

資訊時代，社會趨勢的變化令人感到震驚，處此末日臨近，主再臨的時候已在門口，如主耶穌的預言所警告的：「那時，必有許多人跌倒，也要彼此陷害，彼此恨惡；且有好些假先知起來迷惑多人。只因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才漸漸冷淡了。惟有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，對萬民作見證，然後末期才來到」（太二四10-14）。黎明之前是最黑暗的時刻，可不是嗎？

末後危險的日子乃指人性在罪惡影響異化下，信仰的環境惡化。許多人的信仰無法持守而致偏離神旨，受異教之風搖動而跌倒。這現象是教會要謹慎面對的。民主、自由的政治有其優點，但撒但也藉民主、爭人權、自由的手段，將罪惡不法的事物合理化、法制化。使社會的道德標準、國家的法律，日漸與傳統美德和神定的誠命愈加分

離，甚至翻轉，這將導致國家道德崩解，家庭倫理喪亡。這是天上真神曾藉以賽亞先知警戒、咒詛祂所厭惡之事。「禍哉！那些以虛假之細繩牽罪孽的人！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，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，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，以甜為苦的人」（賽五18、20）。事實上，2015年中，已有學校考試的試題指出「家庭乃一夫一妻一男一女組成的，這是社會與家庭的律」……云云，而被教育部裁罰三萬元之荒謬現象，因其違反兩性平權教育法。²十一月底，近二十個宗教團體組成之「宗教大聯盟」召開記者會，強烈反對同性戀者納入民法規範。他們聲明指出，同性戀者納入民法第972條等相關規定，將因沒有夫妻、父母的稱謂，家庭結構解消，使得傳統人倫與輩分的倫理架構崩解、傳統家庭價值、社會倫理以及生命意義被徹底破壞，更破壞固有中華文化，因此宗教界反對同性戀納入民法規範中。然而，他們又接受另立專法的方式以保障同婚者的權益。³

有識者指出，修改婚姻定義，足以影響文明千百年發展，因其為不可逆性。因為在現代民主國家，開放同志婚姻後，不可能因其影響異性戀，社會又修法取消同志婚姻的合法性，因而國家社會的發展風險急遽升高。⁴尤其將來法律通過後，國中小學課本置入多元性別意識形態之教材，教導下一代

註

2. 自由時報，A5版，2016. 12. 01。

3. 自由時報，A5版，2016. 12. 01。

4. 〈籌辦婚姻平全國是會議與公投〉，自由時報，A15版。

子女去認同同性戀等情慾的探索（羅二26-28），違背聖經真理教導的課題，將完全破壞基督教基本信仰一夫一妻的婚姻倫理教訓。這也是本會所主張的歸回聖經真理，不與世界妥協的屬靈原則。教會當正視此嚴重危急情勢，提出對策，以免下一代信仰受到即刻的破壞與影響。

感謝主，總會於2015年11月25日發文至全體教會，聲明反對同性婚姻與多元成家之法案。指出本法案的不妥適性，它將影響婚姻制度、社會秩序、家庭倫理道德，以及國家的永續發展。因聖經指明，神所設立的婚姻制度是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、一生一世的（創二18-25）。至於同性戀者，本會以憐憫、導正之輔導立場，希望透過真理的認知、聖靈的更新，重新歸回真神創造兩性的倫理秩序中。⁵

基本上，同性婚姻違反了真神創造萬物的創世秩序（created order），即創造了萬物，也設定了一些社會秩序，要人管理地球。神也設立了婚姻，建立了家庭制度，神學家稱之為創世秩序（created order）。它也打破了性別互補的兩性設計（male and female）。神所設立的家庭中有男有女，因此核心家庭成員是由一男一女組成，異性結合，是以對方相異之處，彌補對方的不足，有些解經家稱之為性別互補論（gender complementarily）。德國神學家卡爾巴特

（Carl Barth）認為神在創世時，為人類訂下社會秩序時，可用男女（male or female）及男和女（male and female）兩句來解釋（創一27）。神照著自己的形象造男造女，祂造人時，人或男，或是女，一定有一個性別，所以人不應否定自己的性別。神看人獨居不好，祂要男女結合（結婚），過一互助的生活（創二18-25）。人性的圓滿發展是有賴兩性生活在一起，即（male and female），與所愛的妻快活度日，是人在日光之下，從神而得的福分；它同時也是神對人所賜最大的好處與福分（傳九9；箴十八22）。

古人有言：「孤陰不能長，獨陽不能生。」同性婚姻未能從自身生出下一代來，斬喪了生命不斷繁衍的可能性。違反了神要萬物生生不息，要人類生養眾多、遍滿全地的旨意（創一27-28）。生物的生存發展是所有生物的自然需求，倘若是受到阻礙、控制、破壞，就是面臨邪惡的影響與挑戰。什麼是邪惡？在英文中，邪惡evil一字的拼法，倒過來就成為live（生存、生活、生命）。這並不是巧合，⁶人在罪性的影響下相當脆弱，容易受到壓抑與扭曲。同性婚姻觀的扭曲乃與上述神造男造女的旨意完全背離，與人類的生存發展、生命意義與價值相反，違反了生命法則，如此，豈能得神悅納、賜福？（下期待續）✠

註

5. 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，函105. 11. 25，真臺字105-0444號。

6. 史考特派克 M. Scott Peck, M.D., 游琬娟譯，〈邪惡之謎〉（序），《邪惡心理學》People of the Lie-The Hope for Healing Human Evil, P4。